

扮一下流人物。在拋球場某處。適與斯人遇。即問之曰。吾欲往華埠購惡品。未知門外有暗差否。其人觀其動靜。一若嗜好惡品之人。乃答之曰。汝不須前往。吾乃販賣惡品者。每日吾代婦人十五名購買云云。偵員遂與之約。其人于半點鐘後。果携此惡品給之。並謂尚有一包些。送與某屋之婦人云。偵員即扣鎖緊縛其兩手。隨叫車到。昇往警局。昨具保單五千元。釋出候訊。聞其在局托名為路專士。住址在孖士道云。

●●●三人以販賣惡品被拘 昨日下午兩偵員。拘獲華人李士祖。案。指犯售賣惡品。差人密治氏及派恩氏。拘拿華人李才。亦犯同等罪案。而又搜查奇化街二百零博洛某房。內藏有惡品。當時拘拿華人得來。均于是早堂訊云。(以上人名譯音)

●●●本市為藏匿惡品之藪 嗜好惡品之人。與販賣惡品之人。充斥于本市。因現下美國此等人。為各團體所不容。故以本市為藏匿之藪。現從本市開往舍路之火車。必有人在此嚴密稽查云。

●●●輪船消息 詩不亞輪船亞細亞后。由橫濱開來本市。費時九。並六小時。昨早十點鐘抵埠。直至下午三點鐘才下。載來搭客二百八十人。此中大船客二百名。貨物甚夥。航行尚有五天抵埠時。適遇暴風烈雪甚為寒凍云。坎澳輪船公司。接得消息。謂該公司之輪船泥亞架。昨晚八晚始離離島云。

●●●匪徒肆無忌憚 昨晚有一匪。闖進固蘭街夾士碼街間之某藥肆行劫。該匪未蒙面。其時尚早。固蘭街行人充塞于途。當時舖中雖有人向匪徒轟擊。但行人如鯽。匪徒易於脫險。聞劫去銀約百元。又遲十五分鐘。片打街夾巴勒街西人扶烈撞氏之藥肆。亦被搶劫。據差人所料。兩案俱同一匪所為云。

有妻子者甚多。近二十天內。全無工安身者又增加九家。十二月初旬此等人每一星期。尚有兩天玉務。暑濟之以些少日用。不至飢寒。計此等人共有一百七十名下現。已增至二百六十三名。拯救之法。必須小心調查。不可濫用。聞由正月五號至十號。因拯救斯人。共用銀八千四百一十二元零八分云。

●●●加屬新聞 放火之鬼賊 昨昨。的士登臣。三星期內共報火警十四次。據差人稱。內有十一次。係自行縱火焚燒。月之二十號下午六點半鐘時。該項天主教堂火災。其燎原的由火油引火。初到救火之人。尚能證明其事實。且火油之惡味。尚未盡滅云。

●●●罷工者別有私意 城埠函。管理自來水部。曾備工人十名在水塘當工。惟該工人齊起罷工。其罷工之由係因抱人製膳不良。所煮之烟肉。時見不熟。食品失飪。每日當煮餐時吸烟仔。屢勸不聽。故罷工。齊起罷工。本市工程師。即派失業工人。前往試驗抱人如何。據代表回稱。抱人盡善。他不知若何。我等願代為修理。請照給工資云。

●●●農人會之排華舉動 城埠函。雲高華島農人會。在本市開週年大會。集議時有一西人提議。聲稱農人會。應立章程從速改良。又聞會員決意早書于本市市會。反對本市公署市面。售賣華人所植之品物云。●●●販賣惡品者行踪叵測 電報電吹屬騎差稱。本市有著名商人。并有某社會人。輸運惡品。差人已識其人之名字。但舉動極為詭秘。無從得其証據云。

●●●報告天時之寒度 溫地辟電。坎西由落箕山以東之三省。近數天天時寒凍。廿二日晚卡忌利寒暑表。在結冰點以下十二度。舞士阻四十四度。溫地辟三十二度。沙士加寸四十四度。雷振打二十七度。跌文頓三十二度云。

●●●華婦犯例判監禁 屋內報載。華婦彭旺。被控為犯毒藥案。由法官判罰禁監出一年。昨已押往山坤頓。該婦之夫。前犯毒藥案。亦被判罰山坤頓。該夫婦有子年十六歲。是中學校學生。有三女。最大者十四歲。當由法官等實慎判決如何處置。其妻曾女師金馬倫。現設法幫助該女。將或遣彼等入西屋裔女館住居。至該婦之手。則不知如何安置。

●●●感風寒症日見增加 紐約電。本市衛生局接到報告。染外感風寒症者。每日三十宗。據衛生委員給倫稱。此等症日見增加。刻下情形。與一九一八年無異。但年前傳染愈烈。此症未見有傳染云。

●●●紐約華商銀行開幕盛況 紐約函。紐約華商銀行。於三日開幕。是日該行設筵於萬里雲天酒樓。請延全埠各華商商家。宴叙列席者極形熱鬧。酒數巡。由該行華務部主任趙鼎榮君宣布開幕理由。由總行及廣州西貢上海各支行成績。與夫紐約支行進行計畫。隨請駐紐約領事張祥麟。駐美外交專員馬素。前廣東財政廳長李煜棠。上海銀行界代表楊靜祺先生等相繼演說。均稱此為華人在紐約開辦第一間銀行。我華人各官商與利權。若是則該銀行發達。亦即我僑商商業發達。該銀行資本雄厚。信用宏著。而華人與華人交易。又較為利便。則各華商。將必樂與交易。此可為該行前途發達預祝云。

●●●承受樓宇連地廣告 啓者今因恩中買受江振名下白置樓宇連地坐落尾慎慎地四十一號博洛路第十一號第一式號地方並木樓一座連地訂期二月十二日在雲高華島廣中街花山寄處立契交易倘江振有欠到中西人等各項賬目與該地連地有干涉轉轉未清者請早日到來報明與江振兄理妥如逾期不報日後搜出有數是為枯帶自交易之後概與承受人無涉此聲明以免後論 民國十一年元月廿二號 危携星啓

●●●致公總堂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本總堂籌款收贖公產全盤數目經此次代表團清理結束將來刊印徵信錄寄呈各分堂存據惟前日所遺下各分堂之空白收條及印章請即檢查向有餘存一併付還本總堂以清手續仰勿延誤至爲盼切 民國十一年元月 十八日

●●●雲埠台山海晏公所喬遷廣告 公廟原日在片打街門牌一十五號今遷往同街三十一號即全利項樓地方寬濶止得易地爲良之概凡我兄弟戚友有文件投來請照此新遷住址註交可也 Hoy Yin Society 31 Fender St. E. Vancouver B. C. 中華民國十一年元月廿二號 本同人特啓

●●●承受告白 啓者現亞碑林打省點間頓九八街門牌一〇一四六號贊生堂生意原係馬伍修 藉 政 式 修 達 政 沃 林 怡 政 阮 政 潤 政 洪 芳 推 修 不 政 專 集 股 營。今因各股東志願別業應將 贊 堂 之 生 意 全 數 舖 底 架 牛 貨 物 實 與 合 益 堂 承 受 準 于 二 月 四 日 在 天 定 狀 師 辦 交 易 清 算 如 該 號 有 欠 到 唐 番 數 目 轉 轉 未 清 者 務 依 期 到 來 理 妥 倘 逾 期 不 到 乃 是 自 誤 不 干 承 受 人 之 事 自 後 生 意 盈 虧 概 與 舊 手 無 涉 先 此 聲 明 以 免 後 論 此 佈 民國十一年元月廿九號 合益堂披露

●●●片市魯別致公堂當任職員 會長陳的勝 馬國英 副會長 廖烈針 馬暢政 司庫 陳文職 周維潤 中文書記 林龍壽 周業泰 議長 陳理宜 黃恭嚴 西文書記 林龍壽 周業泰 議長 陳理宜 黃恭嚴 監督 馬心耀 陳寶煜 庶務 雷官朝 陳齊 稽查 劉君 馬想 林榮 馬潘 林球 廖派 薛盛 李 李森 劉錫 陳燕公 雷維珍 吳德均 馬榮添 盧女輔 譚 卓 周維森 吳子勝 方植民 朱 就 馬大池 方 雅 馬俊 曾 區 光 林 海 曾 熊宗璧 馬心廣 周祝三 余 海 葉若棟 曾 黃有世 黃進 劉貴有 甄 棠 李 胡 陳 林明 李午(旁手) 鄧欽 周元 甄光 馬煥 核數員 黃煥維 林良 教添

●●●片市魯別建立公堂捐款名列 陳文職十五元 陳的勝十五元 會靈十元 林鶴年五元 譚 早五元 雷官潮五元 劉 荐十元 廖烈針十元 林龍壽五元 甄 光二元 余 海二元 林 海二元 林榮元 林英叔員半 林 球二元 陳燕公員半 盧女輔五元 黃恭嚴十元 黃進二元 馬 禮五元 朱 就五元 曾 傳 添三元 周 選十元 陳寶煜五元 周祝三員 黃有世二元 林 明五元 雷維珍三元 李午(旁手)五元 劉錫員半 陳齊五元 馬潘二元 方 雅五元 熊宗璧十元 吳德均六元 馬心耀二元 馬暢政五元 區孫捷五元 周 誠廿元 馬 想二元 林耀良二元 曾 二員 方植民二元 黃煥五元 吳子聖一員 周 源三元 葉均棟二元 李 森三元 馬大池員半 馬覺奕二元 馬榮添二元 劉貴有員半 薛 盛三元 馬 燦員半 鄧 欽五元 林壽鳴五元 廖 派五元

●●●遠東酒樓新張廣告 遠東酒樓。東化西漸。酒席映杏。樓角建鈴。客理偷閒。是遠遊之冠冕。箇中潤色。無殊東里之名流。酒釀甘泉。厚薄何分。樓名得月。羈縻堪引。鳳凰。况乎拾二曉妝。三千紅粉。新凝凝。步羅羅。此間小住。評清聖潔。云食庶幾。盤散山珍海錯。本主人爲供嘉客之求。諸君子尚祈不我遐棄。 本樓在雲高華島片打街東二十九號 電話(失收)二〇〇五

●●●林立榮啟事 啓者弟承蒙股東留任三合公司總理一職前經宣告任滿決意告退茲任期滿全盤數目托出代表團清算事務結束故特登報端乞請股東迅速選賢能接任所切盼 中華民國十一年元月六號 三合公司總理林立榮啓

●●●分派股息廣告 占尾利市合益公司日集資組織而成本公司定於正月十五號分派股息仰各股東屆期携股票到本公司領取可也 合益公司啓

●●●有餐館出賣 啓者此餐館在於市結治允省舞勒場名爲寶路架啡生帶暢旺現因股東志願別業願將生意全盤出賣若有親朋知詳買有意者請移玉步到本訂議或函商亦可價甚相宜樓上房口七個地下寬濶地方干潔欲做餐館者祈爲注意 Royal Cafe P. O. Box 28 Mortlack Park. 十一月 正月三號 舞勒場寶路架啡主人啓

●●●催繳捐款 爲通告事照得前代分發山巴崙嶺淨祖之體恤捐款仰各埠分堂即日動捐將捐款部壹併付交山巴崙致公堂收入直接辦理以免轉付致破郵費可也 十壹年元月廿日 城埠致公堂全啓

●●●溫地辟中華會館通告 公啓者去年十二月十六號本會夫立車西報載稱本會公安同將於本年本會開會時要求立法院採用前日所倡之禁止華人僱用白女如餐館、衣館、菓仔涼水舖、與及舉凡華人營業地方並不許華人與白女共傭工一處云云按此案曾經一二私人提倡者屢見不一矣今則居然以本會公安局名義重行提倡且決於議院開會時提出議院其計之毒直欲使我華人絕跡於加拿大不止也者若不努力反抗則市刮治允省之先例又必相繼實現於細地粗巴矣前車之覆不可鑒故本會館于此等新開初出之際當即召集臨時會議當場議決本會館額捐一日生意十份之一屬于本省埠仔餐館者每間額捐五元衣館涼水菓仔舖也要義捐其餘各界僑胞則聽其自由樂助同時已函兩電邀請坎京總理事駕臨反抗惟叠接領事函一電既日無暇前來又云貴館欠安而本省議院已于本月十二號開會此案提上議院之期亦不遠矣是以本會館又急電總領事在京間接交涉並在本埠邀請著名律師周期親往議院據理力爭惟三軍未動糧草先行現任在埠所捐之款已費過半矣務望各埠仔同業立將額捐寄來尤望竭力向各界僑胞勸捐辦事者得以再接再勵而免財政有中之危異日此案若得無形消滅豈僅僑界之幸一國亦與有榮焉此佈 函件銀兩請直寄永源轉交理財黃衍先生收 Wing Yuen Co. 225 Alexander Ave. Winnipeg Man. 十一年 正月拾六號 溫地辟中華會館公啓